

## 浦东公安首位女“飞手”亮相

# 空地联动 守护陆家嘴



你以为路口没有民警?抬头看,她们“飞”到了空中……近期,上海开始严查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浦东交警支队明珠女警中队,驻守在5.5公里的世纪大道和1.7平方公里的陆家嘴核心金融商业圈,她们正通过“空地”叠加巡逻、相邻路口联动执法等创新模式,努力打造“一圈一路”最严执法区域。

### 远程锁定交通违法

指尖轻点平板电脑,“明珠号”无人机如银燕般腾空而起,720度旋转镜头迅速锁定2公里之外的目标——世纪大道近商城路,西向东行驶的观光车道上有一辆非机动车闯入禁行区,穿梭在车流之中。

“发现违规车辆,位于世纪大道商城路东南角。”无人机“飞手”、明珠中队女警朱菱(见图),正站在陆家嘴环岛指挥车旁。操纵摇杆调整角度,她从侧方捕捉到骑手逆行时晃动的车身,镜头精准聚焦在未佩戴头盔的后脑勺。在无人机实时回传的4K画面中,骑手身着的外卖工装在灰色路面上格外显眼。

同时,朱菱使用对讲机向相邻路口的执勤民警发出通报。很快,这辆“闯禁区”的电动自行车就在下一个路口被交警拦了下来。当骑手试图辩解时,交警第一时间将无人机传回的视频画面展现在其面前,屏幕上清晰呈现着近2分钟的违规轨迹。

原来,这辆非机动车的骑手是一位刚入职的外卖小哥,对于陆家嘴区域周边的“P+W”停车配送模式还不太熟悉,所以闯入到了非机动车禁行区域。

这次的“空中锁定”并非个例,也是浦东试点陆家嘴“最严空中执法”的一个缩影。记者了解到,通过无人机巡逻和相邻路口联合执法模式,陆家嘴核心区域的交通秩序得到了有效提升,“严”字当头的执法力度也让非机动车的违法数量有了显著下降。

“你以为在路口没有看到警察,其实,我们的警力已经‘飞’到了空中。”朱菱告诉记者,作为浦东公安的首名女“飞手”,由她带领的无人机小组构建起“空地”一体化防控网,“在警力有限的情况下,借助无人机空中力量,既能让我们在远程锁定交通违法行为,同时,也能让警力部署更为科学。”

这些来自云端的“电子眼”,正与地面上的明珠女警们形成立体防护,让每一处交通隐患都无处遁形,守护着这座城市的安全脉搏。



### 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据上海公安交警部门透露的最新数据,上海每天“奔跑”在大街小巷的外卖、快递人员的数量约有20万人。

以浦东陆家嘴地区为例,目前,小陆家嘴1.7平方公里核心区域内,拥有50余栋楼宇,2600多家企业,日均从业人员约20万人,外卖快递的需求量非常大,由此带来的道路出行问题也不容小觑。“在非机动车使用人群中,外卖快递小哥占据了半壁江山。”明珠中队副中队长黄琳璐直言,“这个群体里的人职、离职

频率很高,因此,在对他们的安全教育普及力度上必须要下功夫。”

为此,除了路面和空中执法之外,明珠女警们牢牢抓住非机动车安全教育的源头,通过走进外卖快递小哥所在的站点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例如,电动自行车违规加装雨篷,目前已累计拆除80余个,开展“雨篷危害”微宣讲30余场,骑手们的安全意识也从“要我拆”变成了“主动拆”。

未来,明珠女警们也将通过日常进站点、上马路展开集中安全宣传,尽可能在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杨洁

本报讯(通讯员 朱晓菁 记者 孙云)近日,市民王阿婆在家接到一通自称“淘宝客服”的电话,一番操作后,银行账户里的55万余元余额瞬间“归零”。幸好,千钧一发之际,儿子回来了,发现母亲手机异常操作,赶紧报警。徐汇公安分局龙华派出所民警紧急行动,历时一个半月,为老人追回了全部被骗钱款。

王阿婆反映,接到电话时,对方称其账户上有一项保险服务将到期,询问其是否续费延期。王阿婆表示希望取消该项服务,随后按照对方指示下载某App,并在软件上开启远程投屏会议。在“客服”看似贴心且专业的话术诱导下,王阿婆一步步落入陷阱。她先是提供了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又开通了免密支付功能,瞬间,账户里55万元被转走。惊魂未定之时,“客服”又立即以密码错误、账号被冻结为由,要求王

## 我们一定尽力帮你追回

徐汇警方历时一个半月,保住老人五十五万元

阿婆提供其余银行卡信息。

接报后,民警立即检查王阿婆手机,发现骗子已通过远程操作将软件与通话记录删除。“钱是不是追不回来了,都怪我……”此时,距离转账已过去了近一小时,王阿婆懊恼万分。“别急,我们一定尽力帮你追回!”挽损贵在分秒必争,一场与骗子的“时间争夺战”开始了。

一边,民警驱车陪王阿婆母子前往账户银行查看钱款去向;另一边,对涉案账户同步开展止付冻结操作。协同配合下,涉案资金在被层层转移前成功拦截了近50万元。对于转向二级账户的剩余钱款,民警又持续开展追踪,于一个半月后全部追回。得知这个喜讯,王阿婆握着民警的手,激动之情溢于言表。民警又贴心帮王阿婆下载了“金护”App,并反复叮嘱一定不要将卡号和密码透露给陌生人。

## 职务便利不是“提款工具”

网络公司三职员侵吞推广费逾50万元

在流量经济盛行的当下,不少品牌方借助“达人”推荐等提升品牌知名度。有人从中窥见“生财之道”,在两年多时间内,通过虚报项目、操控账户等方式,共同侵吞公司推广费超过50万元。

A公司是家网络推广企业,为全国百余家皮肤管理门店引流。2021年,钱某入职公司流量部,任自媒体专员,负责在平台联系主播等“达人”、商定视频推广价格并提交请款。审批通过后,公司会将推广费直接打至“达人”账户。钱某很快发现漏洞:请款单上只需写“达人”的“网名”,收款账户却需实名,公司既不核实账户所有人身份,也不追踪推广效果及资金去向,让她找到了套取资金的机会。

2022年6月,钱某开启了“提款机”模式。她以“公司走账需要”为由,向对推广业务一无所知的好友

张女士借来银行卡,将其虚构为“达人”商务中介,并以张女士名义申请了第一笔4500元推广费。款项到账后,张女士全额转回给钱某。

初试得手后,钱某开始频繁操作,她将虚报请款混杂于真实业务中,每半个月至一个月就以张女士名义申请费用,单笔金额从3000元至14500元不等。两年内,经该账户流转资金累计23万余元,张女士均悉数转回,其中约12万元被用于真实推广,剩余11万余元落入钱某个人账户。此外,钱某还通过“返点”方式牟利:以低于市场价与“达人”合作,但仍以市场价向公司请款,待公司付款后收取“达人”返点,累计侵占10万余元。

无独有偶,该公司与钱某同期入职的孙某和周某,也发现了公司审批流程中的漏洞,三人分别通过类似手段侵占公司推广费。

孙某一是刻意压低“达人”报价,如将市场价200元的视频谈至170元,仍以200元向公司请款;二是将部分真实“达人”的收款账户替换为朋友账户,公司打款后由朋友转入,由他二次分配。如遇“达人”取消推广,本应退还公司的费用也被其私吞。两年间共侵吞17万余元。周某虚构三名亲友作为“商务达人”提交虚假请款,部分用于真实推广,其余11万余元被其个人占用。A公司直至2024年5月对账时才发现数据异常——部分推广项目付款与效果严重不匹配,遂向公安机关报案。三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全部退出违法所得。经审计,钱某、孙某、周某分别侵占22万余元、17万余元和11万余元。检察机关近期依法对三人提起公诉。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王晓丹

## 征收故事

# 这个公房动迁利益按照法定继承分配

刘先生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弟弟刘某把刘先生告上了法院。虽然刘先生享受过福利分房,但通过法院判决仍然分得了公房的征收补偿利益。

刘先生和刘某系同胞兄弟。刘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为刘先生的父亲。刘先生和刘某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4年刘先生婚后在其本人工作单位获得福利分房后从系争房屋搬出。1989年刘先生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86年刘某和黄某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小刘。1988年刘某的工作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19.5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刘某一家三口。1988年刘某一家三口的户

口从其福利房屋处迁回系争房屋。1998年刘先生的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刘先生的母亲。小刘结婚后,刘某夫妇于2012年搬入系争房屋和刘家老母亲一起居住,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3年7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房屋所在的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2日对房屋所在的地块作出征收决定。同年8月15日,刘先生的母亲因病医治无效死亡。4月5日刘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748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刘某认为系争房屋由自己实际居住,且其一家三口虽然享受过福利分房,但由于分房面积较小仍然属于居住困难,并

不丧失同住人资格。而刘先生享受过福利分房,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后没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过,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在协商无果后,刘某一家把刘先生告上了法院。

刘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在刘先生和刘某之间分配。首先,原告刘某一家三口和刘先生均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刘某一家三口和刘先生均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福利。衡量居住困难应当依据当时的住房解困标准而非现在的住房困难标准,刘某当年一家三口所分福利公房使用面积为19.5平方米,当年的住房解困标准是人均4平方米,即便小刘享受独生子女一人算两人的

优惠标准,刘某一家按当年标准也已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其次,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归属于刘母名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公房的征收补偿对象的截止时间是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日,刘母于2023年8月15日死亡,房屋所在的区人民政府对该地块的征收补偿决定是在之前的8月2日作出的,故刘母属于征收安置补偿对象。再次,刘母死亡后,属于其名下的征收补偿利益构成遗产,应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所有。刘某虽基于和老母生前共同居住生活,可要求适当多分,但情节并不能改变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构成遗产的性质,征收补偿利益原则上应参照法定继承分配。

后刘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

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审理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定户口在册人员均非房屋同住人。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参照遗产在刘家两兄弟之间分配,刘先生获得了350万元,其余398万元由刘某获得。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